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55.9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